

附件 2

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
使用计划协议书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本单元（或本幢）同意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经过友好协商，就本单元（或本幢）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使用计划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信息：本单元（或本幢）房屋已按《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管理办法》规定增设载客电梯1部。

项目名称：东莞市石龙镇伟安花园 A 座增设电梯项目。

项目地点：东莞市东莞市石龙镇伟安花园 A 座。

项目竣工验收时间：2025年 3月 19日。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证号：梯 11 粤 SD9272(24)，发证时间：2024 年 02 月 01 日。

二、委托情况：本单元（或本幢）同意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同意选择以下第一种方式申请专项补助资金相关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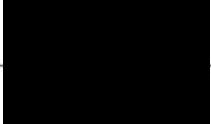
（一）授权委托 1 名业主代表姓名：黄银英 性别：女
身份证号码：442527190 [REDACTED] 联系电话：180 [REDACTED]

为专项补助资金申请人办理本单元（或本幢）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相关事宜。

三、指定账户：本单元（或本幢）同意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同意将本单元（或本幢）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发放至以下指定银行账户。

户名：黄银英。

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石龙王屋洲支行。

银行账户：3200 7000 。

四、专项资金使用计划：

本单元（或本幢）同意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同意专项补助资金按以下计划使用：用增设电梯工程购买电梯设备及建设费用、电梯维护保养费用等。

（注：专项补助资金可用增设电梯工程购买电梯设备及建设费用、电梯维护保养费用等。）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双面打印），属地园区、镇（街）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办公室、专项补助资金申请人各执1份。本协议可复印至本单元（或本幢）同意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每位1份。

六、其他约定：

七、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签约日期2025年3月21日。

八、本单元（或本幢）同意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产权人）签名：

房号		业主签名及留指纹	联系电话
1	801	曾银英	180 28
2	702	张 强	135 4
3	802	朱君羊有	136 6
4	701	李 强	136 86
5	102	程 盛 金	139 03
6	201	程 盛 金	139 03
7	202	程 盛 金	139 03
8	302	李 秀 斌	186 5
9	301	谭 秀 斌	185 76
10	501	陈 煥 女	137 5
11	601	曾 彩 红	133 38 3
12	602	袁 丽 云	13 713 2
13	502	贾 峰 波	136 503
14	402	李 月 丹	136 86
15			
16			

